

第一章 比选公告

一、比选条件

南平高速建设有限公司对所承建项目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履约担保、预付款担保**拟采用公开比选的方式择优选取承保的担保公司。

二、项目概况

鉴于南平高速建设有限公司确定为项目的施工中标人，需向发包单位提供**施工合同履约担保、预付款担保**，服务期限为3年，即2022年12月至2025年11月，期间所需**施工合同履约担保、预付款担保**，可由本次对应中选单位提供。

三、资格要求

1、比选申请人持有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且具有独立法人的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业务范围满足担保业务要求以及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能力；

2、比选申请人参加本次比选活动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记录；一个比选申请人只能提交一个报价文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等关联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比选活动；

3、不接受联合体报价、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和分包本项目；

4、应当符合银保监局有关开展工程担保业务管理的其他规定。

四、比选文件的获取

有意参加比选的单位请于 2022年12月6日17点前到 南平武夷发展集团 网站公告中心（网址：<http://www.wuyijt.com>）下载相关比选文件资料。

报名需提交的资料：报名的比选申请人需在 2022 年 12 月 6 日下午 17 时前将“比选须知”附件 A《参选报名函》发到邮箱 lwb6668665@163.com，未提供或没有按时提供报名资料的参选单位的比选申请书将不予接收。

五、申请书的递交：

比选申请书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上午 8:30~9:30 递交到南平高速建设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福建省武夷山市崇溪东路 9 号碧桂园旁南平高速运营管理中心办公区 C2 楼），逾期不予受理。

开标时间地点同递交承诺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六、评选办法：最低投标报价法（即保函费率最低）。

七、承诺保证金的提交

1、比选申请人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 17 时前交纳人民币伍仟元比选保证金，逾期交纳或未交纳保证金的，比选申请书将不予接收。

2、保证金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延平支行

开户名称：南平高速建设有限公司

帐 号：35001676107050006466

用途：（请注明）“担保保函比选保证金”，如因比选申请人汇款凭证未注明有关信息造成比选人无法识别保证金到账情况或识别错误的，其责任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八、联系信息：

南平高速建设有限公司

联系人： 林先生 黄女士

电 话： 18706031168 18259327795

比选人：南平高速建设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

